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多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 6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 7 -
三、结论意见 .....	- 8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多伦科技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伦科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多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伦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初步审议，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3.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布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公司发布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4.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18 年 4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 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完成，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0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伦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待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实施，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李松、谭笑天、张波、燕宪晴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多伦科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3元/股。本次公司将回购激励对象李松、谭笑天、张波、燕宪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000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4.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待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实施；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wen in black ink.

陈益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 in black ink.

刘佳

2018 年 12 月 28 日